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6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陳君儀

複代理人 郭志暉

被告 曾蓉綺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8日14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
04 中豐路與環南路3段處時，因行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原
05 告承保訴外人黃嘉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6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
07 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5,464元(含工資1,22
08 4元、零件4,240元)，原告已依約悉數理賠完畢。考量零件
09 部分修復費用應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994元，爰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訴之聲
12 明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有輕微擦撞到系爭車輛，但自伊所提出
14 之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並無掉漆或外殼毀損，原告竟直接將系
15 爭車輛之左外後視鏡予以更換，復代位向伊求償，並不合
16 理，況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早已存在舊傷，與本件事故無
17 關，伊自無須支付修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
2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
28 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行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系
29 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業已賠付訴外人黃嘉成5,464元等
30 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3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01 明聯、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2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
03 察局平鎮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
04 15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上開
05 駕車行為，當有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具相當因
06 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8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2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3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4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5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6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7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9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
22 修理費用5,464元(含工資1,224元、零件4,240元)乙情，有
23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9頁)。
24 被告雖就系爭車輛之維修範圍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當庭職
25 權勘驗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如下：「播放
26 時間0秒，肇事車輛沿中豐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在內側車道，
27 此時可見因前方路口有多輛汽車停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8 亦停等在肇事車輛前方之內線直行車道；播放時間4秒，肇
29 事車輛車頭偏向系爭車輛左側，欲自系爭車輛左側通行往該
30 路段之左轉道前進，經目視系爭車輛之左側雖仍有空間，但
31 通行空間甚小；播放時間5秒，肇事車輛並行且緩速經過系

01 爭車輛左側，並於播放時間8秒時右側發出異聲，疑似發生
02 碰撞；播放時間10秒，肇事車輛後側喇叭聲響起，此時肇事
03 車輛已開在左轉道上，撥放結束」，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綜合上開勘驗結果、兩造各自提出
05 之車輛照片及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並依系爭
06 車輛所呈現之受損情形觀之，可知二車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
07 之碰撞點，位在系爭車輛左側後視鏡。衡諸該等傷痕高度前
08 後一致，且與卷內肇事車輛彩色車損照所示之損傷高度，並
09 無不符之處(見本院卷第19至20、43頁)，實難認該等損害與
10 本件事故無涉。又查系爭車輛估價單係由該車原廠所開立，
11 修復工項又均為左後視鏡之相關部位(見本院卷第9頁)，堪
12 屬為回復系爭車輛原狀所必要之修復措施。被告空言辯稱系
13 爭車輛本已有舊傷等語，惟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難
14 認被告之抗辯可採。次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
15 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7月，有行車執照附卷
16 可參(見本院卷第12頁)。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13年5月8
17 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8 1,77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1,224元，原告
19 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994元【計算式：1,770元
20 +1,224元=2,994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
30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31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8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4日起負

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240 \times 0.369 = 1,5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40 - 1,565 = 2,675$
第2年折舊值	$2,67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9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75 - 905 = 1,770$